

銘傳大學榮譽講座教授敦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禮遇學術研究、專業成就、國際交流及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且認同支持本校教育理念與宗旨之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協助本校提升教學研究及學術聲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校得授予榮譽講座教授榮銜：
- 一、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對於本校校務推展及規劃貢獻卓著。
 - 二、於學術或專業領域獲有崇高聲譽及成就。
 - 三、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社會傑出人士，對於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著。
- 第三條 榮譽講座教授由本校各學院院長推薦，經校長任命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敦聘之，每兩年評估一次。
- 第四條 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亦無授課義務。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